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分包名称：2025年上党镇、荣炳盐资源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镇江市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分包名称：2025年上党镇、荣炳盐资源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97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